澎湖縣興仁國民小品德三項競賽實施計畫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108.02.11制定

壹、實施目的

一、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以培養良好生活習慣，增進身心健康。

 二、養成學生自動、自治、自覺、自愛的精神，以行動有節、進退有序，增益其

 學習效果。

三、啟發學生榮譽心，以合作、合群的態度，發揮團隊精神，爭取班級榮譽。

四、培養學生明禮知恥、尊師重道與循規蹈矩之高尚品德，樹立優良校風。

貳、競賽項目及評分人員

   一、秩序競賽：各班基本分為80分，評分項目為早自修秩序、午休秩序、集合秩

 序、路隊秩序及配載名牌；由導護老師及教導處負責評分。

  二、整潔競賽：各班基本分為80分，評分項目為桌椅整齊、教室清潔及固定外掃

 區；由導護老師及教導處負責評分。

   三、禮儀競賽：各班基本分為80分，評分項目為平時禮儀、服裝整齊及走廊奔

 跑；由導護老師及教導處負責評分。

叁、競賽對象

本校各班級（以班級為單位），以年級為群組比賽;個人部分已計點兌換抽獎方式

進行。

肆、評分方式及獎勵方法

一、評分方式：

   (一)每週評分兩次，表現優良之班級予以加分，需改進之班級予以扣分，每次以

 2分為限，合計分數，以一週為單位。

 (二)每學期執行若干週後，得檢核評分辦法及獎勵標準，並酌予修正，以達到激

 勵班級風氣及提升班級榮譽之目標。

二、獎勵方法：

    （一）個人雙週獎勵：

秩序、整潔及禮儀競賽分數等於或超過5點之同學，於週五經典背誦時間後，可以參加抽獎活動，每次扣除5點依此類推。

    （二）班級期末獎勵：

 期末統計各班秩序、整潔及禮儀競賽計點數量，優勝班級全班每位師生可獲

 得麥當勞套餐乙份。

伍、經費來源

三項競賽經費由家長委員會於每學期編列預算支應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